

嘉南地區 112 年第 1 期作全面節水停灌 水稻代耕業者救助作業原則

一、救助對象：認定方式須符合以下要件：

- (一)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設籍於 112 年第 1 期作公告實施範圍當縣市代耕業者且代耕土地亦坐落當縣市者。
- (二) 從事整地、插秧及收穫等三項作業之專職代耕業者，自耕或兼營代耕未達 10 公頃均不予納入。
- (三) 使用農機具須申請者自有，且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登錄農機使用證管理系統有案並在有效期限內，另新品購置時間限 6 年內，中古品限 3 年內；救助機具之作業能量為曳引機 60 馬力以上、插秧機 8 行式以上或收穫機 6 行式以上之一者。

二、救助標準：按整地、插秧及收穫等三項作業之經濟經營規模、收費及成本等，分別訂定救助標準。

- (一) 整地：曳引機 60 馬力以上未達 90 馬力者，每臺最高救助 15 萬元；90 馬力（含）以上者，每臺最高救助 20 萬元。
- (二) 插秧機每臺最高救助 10 萬元。
- (三) 收穫機每臺最高救助 20 萬元。
- (四) 單一業者每項代耕機具限救助 1 臺。

三、救助面積上限：

- (一) 以實施範圍內 108 至 111 年同期作最高種稻面積之年期為基準，作為該縣市核發代耕救助金之面積上限。
- (二) 各代耕機具申請救助面積按其經濟經營規模計算，曳引機 60 馬力以上未達 90 馬力者，以 30 公頃為上限計算，90 馬力以上者以 40 公頃為上限計算；插秧機及收穫機均以 40 公頃為上限計算。
- (三) 倘業者申請單項代耕作業總面積逾救助面積上限，依比例核減各業者救助金額；倘未逾救助面積上限，符合前述經濟經營規模者，按救助標準核予救助，未符合經濟經營規模者，經勾稽

後面積未達10公頃者不核予救助金，介於10公頃(含)至經濟經營規模之間者，依勾稽後面積占經濟經營規模比例核予救助金。

四、作業程序：

(一)受理申請時間：111年12月14日至12月27日，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止(不受理郵寄)，逾規定申請時間概不受理。

(二)受理申請地點：向實施範圍內設籍縣市所轄農糧署當地分署（辦事處）辦理。

(三)受理申請文件：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附件1）、實際代耕農地清冊（包括土地地段地號、面積、委託人姓名及電話，附件2）、身分證影本、存摺影本及代耕機具農機使用證影本；倘可提出農機全球定位系統（GPS）軌跡資料(含鄉鎮市地段、地號和面積)憑供檢核，得審酌取代實際代耕農地清冊或供佐證。

(四)審核：

1. 農糧署當地分署（辦事處）應於受理申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查申請文件是否齊備；申請文件有缺漏或疑義者，通知原申請人至遲於112年1月13日下午5時30分前補正資料，逾期未補正，駁回其救助申請。
2. 農糧署當地分署（辦事處）將申請人所附實際代耕農地清冊提供農委會資訊中心協助後續勾稽作業；經勾稽如有不同申請人持同筆代耕農地重複申報（曳引機至多得重複3次），或合計申報面積大於該筆土地面積情形，為不合格，由農糧署當地分署（辦事處）將審核結果（附件4)通知申請人。

(五)撥款及填造救助金撥付明細表：

1. 經審查書面資料符合規定，且申請代耕救助面積未逾救助面積上限者，由農糧署當地分署（辦事處）依審查結果核算救助金造送匯款清冊（附件5），並於5個工作日內匯撥救助金至申請

人帳戶。

2. 倘申請救助面積經審核超過救助面積上限者，農糧署當地分署（辦事處）應依比例核減救助金額後，再依核減結果核算救助金造送匯款清冊，並於5個工作日內匯撥救助金至申請人帳戶，撥款後原始憑證(匯款存根正本)留存農糧署當地分署(辦事處)。
3. 救助金撥款至申請人帳戶所衍生之匯費，由核定救助金先行扣除再行核撥。農糧署當地分署（辦事處）應於匯撥救助金完成後，填造救助金撥付明細表（附件6）函送農糧署，俾利救助金額結算。

附件1

嘉南地區112年第1期作全面節水停灌水稻代耕業者救助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存款帳號	金融機構：	
					帳號：	
戶籍地址						
農機種類/ 量能(馬力)		曳引機		插秧機	收穫機	
		☐ 60-未達90馬力	☐ 90馬力(含)以上	☐ 8行(含)以上	☐ 6行(含)以上	
實施範圍代耕面積						
農機 基本 資料	農機牌型(廠牌)					
	本機號碼					
	引擎(馬達)號碼					
1. 檢附申請書(附件1)、實際代耕農地清冊(包括土地地段地號、面積、委託人姓名及電話,附件2)、身分證影本、存摺影本及代耕機具農機使用證影本。 2. 以上所填列農機確實為本人所有,表列資料屬實,並確實專職從事代耕業務,如有不實者願依法接受處置,請准核發救助金。						

申請人：_____簽章

受委託送件人：_____簽章

電話：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收件人：

收件日期：

附件2

嘉南地區 112 年第 1 期作全面節水停灌水稻代耕業者救助措施-實際代耕農地清冊

縣市：○○縣(市) ○○鄉鎮市

代耕項目：☐整地(60-未達 90 馬力) ☐整地(90 馬力以上) ☐插秧 ☐收穫

本份清冊僅限勾選 1 項

代耕業者姓名：

代耕面積：

公頃

頁次，共 頁

編號	委託人姓名	鄉鎮區	地段		地號 (8 碼)								面積(公頃)	委託人電話	
			段	小段											
範例	王大明	新港鄉	中洋子	中洋	0	1	0	0	—	0	0	0	3	0.1234	0911123456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小計									—					0.1234	

註：1.代耕業者姓名須與申請救助金為同一人；委託人(含非地主)委託代耕土地需位於實施範圍當縣市內。

2.本清冊請確實填寫，補正期限至 112 年 1 月 13 日下午 5 時 30 分，逾期不再受理。

3.經勾稽如有不同申請人持同筆代耕農地重複申報（曳引機得重複 3 次）逕予刪除。

**附件3 嘉南地區112年第1期作全面節水停灌水稻代耕業者申請救助
應備文件檢核表**

戶籍(鄉鎮市區)		農機種類	曳引機 (A) (B)		插秧機 8行式	收穫機 6行式
申請人姓名		(請勾選)	60-90	90上		

第一聯 受理單位存查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備註
		已檢附			未檢附或待補正			
1	申請書填妥並簽名蓋章及附存摺影本							
2	111年11月30日前設籍實施範圍當縣市代耕業者(身分證影本)							
3	111年11月30日前登錄有案農機使用證且在有效期限內並為申請人所有，購置時間新品限6年內(105/12月以後)，中古品限3年內(108/12月以後)(農機證影本)	曳	插	收	曳	插	收	
4	實際代耕農地清冊(代耕土地須坐落當縣市)且面積10公頃以上	曳	插	收	曳	插	收	
5	其他：							
6	已提醒代耕土地資料須繕寫完整(土地位於實施範圍、地段名、小段名、地號 8 碼及面積)							

申請人：

檢核人：

收件日期：

**嘉南地區112年第1期作全面節水停灌水稻代耕業者申請救助
應備文件檢核表**

戶籍(鄉鎮市區)		農機種類	曳引機 (A) (B)		插秧機 8行式	收穫機 6行式
申請人姓名		(請勾選)	60-90	90上		

第二聯 申請人存查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備註
		已檢附			未檢附或待補正			
1	申請書填妥並簽名蓋章及附存摺影本							
2	111年11月30日前設籍實施範圍當縣市代耕業者(身分證影本)							
3	111年11月30日前登錄有案農機使用證且在有效期限內並為申請人所有，購置時間新品限6年內(105/12月以後)，中古品限3年內(108/12月以後)(農機證影本)	曳	插	收	曳	插	收	
4	實際代耕農地清冊(代耕土地須坐落當縣市)且面積10公頃以上	曳	插	收	曳	插	收	
5	其他：							
6	已提醒代耕土地資料須繕寫完整(土地位於實施範圍、地段名、小段名、地號 8 碼及面積)							

- 原申請文件有缺漏或疑義者，至遲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補正資料，餘實際代耕農地清冊至遲於 112 年 1 月 13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補正資料，逾期未補正，駁回其救助申請。
- 經勾稽如有不同申請人持同筆代耕農地重複申報（曳引機得重複 3 次）逕予刪除。

送件日期：

附件4

○○縣112年第1期作水稻代耕業者停灌救助金審查通知書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申請農機種類		審 查 結 果	救助金額 (元)	備註
			曳引機60~未達90馬力			
			曳引機90馬力(含)以上			
			插秧機			
			收穫機			

備註：

1. 為免同一申請人及同一農地同時申請停灌補償及代耕救助之不合理情形，針對申請人檢附之代耕農地清冊，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訊中心協助勾稽，排除前述重複申請農地（曳引機得重複3次）並釐清確屬灌區內農地，再核定確實救助金額。
2. 各代耕機具申請救助面積按其經濟經營規模計算：
 - 曳引機 60~未達 90 馬力者：以 30 公頃為上限計算。
 - 曳引機 90 馬力(含)以上者：以 40 公頃為上限計算。
 - 插秧機及收穫機均以 40 公頃為上限計算。倘業者申請單項代耕作業總面積逾救助面積上限，依比例核減各業者救助金額；倘未於救助面積上限，符合前述經濟經營規模者，按救助標準核予救助。

不符合樣態：

- ☐ 農機使用證未符合規範。
- ☐ 逾期未檢附代耕土地清冊。
- ☐ 所附代耕土地清冊面積不足10公頃。
- ☐ 經審查核定後，代耕土地面積不足10公頃。
- ☐ 其他：

附件5

○○縣市 112 年第 1 期作水稻代耕業者救助金發放匯款清冊

編號	代耕業者 姓名	身份證字 號	曳引機 60~未達 90馬力	曳引機 90馬力 (含)以上	插秧機	收穫機	受停灌影響減少代耕面積及救助金額														救助金額 合計(元)	金融機構			
							曳引機 (60-90 馬力) or (90 馬力以上)					插秧機				收穫機						戶名	銀行代 碼	銀行帳號	
							面積核算(公頃)			是否 符合	救助金 (元)	面積核算(公頃)			是否 符合	救助金 (元)	面積核算(公頃)			是否 符合					救助金 (元)
							原申請 面積	系統核 算後面 積	最終 核撥 面積			原申 請面 積	系統 核算 後面 積	最終 核撥 面積			原申 請面 積	系統 核算 後面 積	最終 核撥 面積						
1	鄭 ○ 賢	Q102****86			V	V			0		0	62.4223	52.4830	50.0000	符合	100,000	14.533 2	10.405 9	10.40 59	符合	41,623	141,623	鄭○賢	617***1	0140*****0040

備註：整地 A 為曳引機60-未達90馬力15萬元；整地 B 為曳引機90馬力(含)以上20萬元；插秧機10萬元；收穫機20萬元。

承辦人：主任/課長：主計室：分署長：

附件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分署 辦事處
○○縣市112年第1期水稻代耕業者救助金撥付明細表（第 次）

撥款日期：

單位：元/台

項目 鄉鎮別	整地(60-未達90馬力)		整地(90馬力以上)		插秧機		收穫機		合計	備註
	台數	金額	台數	金額	台數	金額	台數	金額	金額	
合計										

註：本表請於撥付代耕業者救助金後，隨即填妥傳真至農糧署糧食產業組糧食生產科（傳真號碼：02-23974002）。

主辦人：

主任/課長：

分署長：